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征收与补偿情况概述

因舟山市普陀区城西（观碛头）区域旧厂区改造及转型提升需要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舟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舟山腾新”）位于普陀区的土地使用权、房屋、附着物等资产被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征收。舟山腾新与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署了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》，征收补偿款总额为 42,684,942.15 元。

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》。

二、收到征收补偿款进展情况

2022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腾新收到第一笔征收补偿款人民币 8,536,988.43 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征收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及未来的业绩影响视征收补偿款到账时间情况予以确认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实际征收进展进行账务处理，并最终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征收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5日